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編纂]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

股 本

[編纂]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